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池鄉社字第1090015011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條，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之7、之8，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七款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109年10月21日。

鄉長張堯城